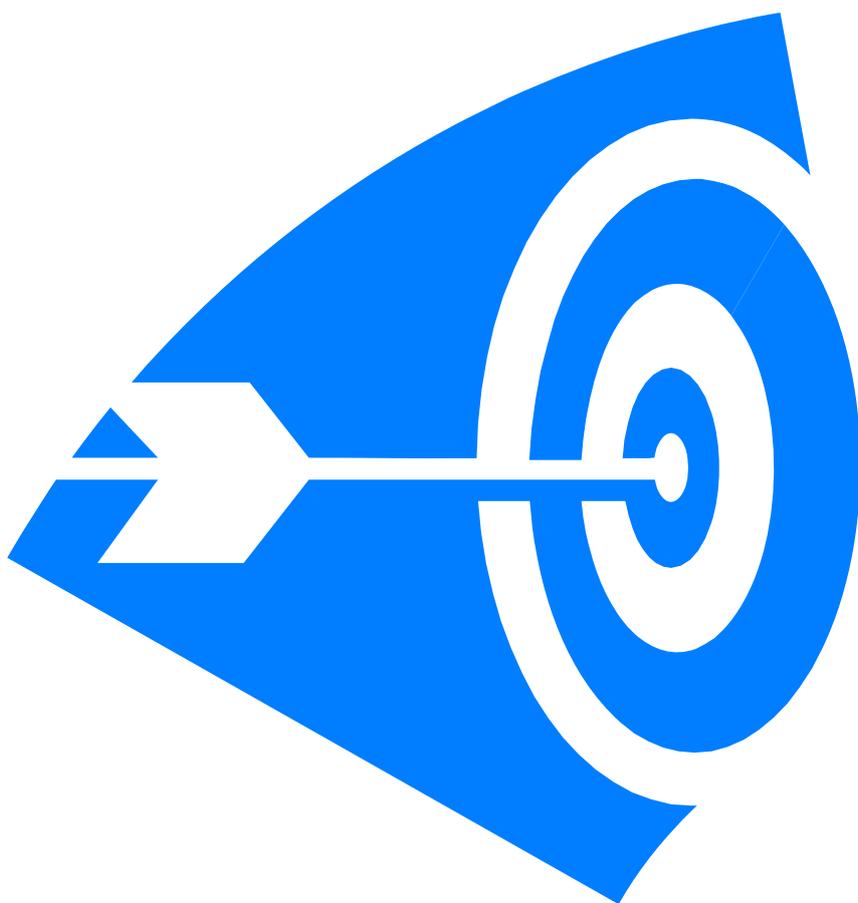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(二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第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

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(二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三次理事會紀錄

第一案

- 一、案由：檢送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(二)自辦市地重劃區「重劃前後地價查估及評議」說明資料至臺南市政府審核，以利執行業務案。
- 二、說明：1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、31 條規定辦理。
2、依據本重劃會章程第 9 條及第一次會員大會決議授權理事會權限辦理。
- 三、辦法：擬照案通過，並於檢送臺南市政府核定後，依核定地價作為重劃負擔計算及土地交換分合設計之依據。
- 四、決議：出席理事（6 人）全數通過依提案內容辦理。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十 日